

公告日期：106.4.17

公告單位：衛生組

公告人員：林峻緯

公告主題：熱食部餐飲管理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熱食部原為合作社經營，然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」(附件一)，合作社以社員共同經營方式為之，不得委託他人辦理。104年8月10日接獲國教署來函，重申合作社應依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合作社原營業項目中，南北樓熱食部並非由合作社直接經營，與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相符合。爰於105年1月14日召開「學校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會議」，請合作社依照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業務。(附件二)
- 三、其間，因師生對合作社經營方式尚有疑慮，爰於3月21日請學生會召開「員生消費合作社營運說明會」，會中校長及行政人員針對合作社相關問題予以釐清。(附件三)
- 四、於此同時，合作社努力依注意事項規定直接經營熱食部，然在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，由合作社直接聘任專職人員之薪給、考核、出勤、差假、離職、資遣、退休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等相關問題的執行上顯有困難。
- 五、合作社遂於3月30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共同討論合作社未來的營運方式。會中決定：1.自105年7月1日起，停止經營熱食部(含至善樓點心、麵包、麵食部;新民樓麵包部、自助餐)以及理髮部。僅經營文具、學用品、紀念品、點心、飲品、服裝及學校委辦業務。2.社員股金由現行伍仟元(伍佰股)減為壹百元(壹拾股)。
- 六、為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，有效管制食品衛生及提升學校膳食供應品質，組成學校「膳食供應委員會」(附件四)，訂定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標準、採購方式及程序。並定期對校內食品供應廠商進行衛生督考，並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，輔導並監督廠商提供兼具營養及美味之餐點。

附件一 101 年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

附件二 1050114 合作社經營現況說明

附件三 1050323 合作社營運說明會

附件四 1050414 膳食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